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一字第 1033150017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一、第三、第四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30067928E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選上更（一）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陳長義、第三選舉區當選人林富美、陳錦池、第四選舉區當選人林錫金、林政宗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陳長義、林富美 2 人，處有期徒刑 2 年、緩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；陳錦池、林錫金 2 人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、緩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；林政宗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、緩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案經宜蘭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30067928E 號函解除 5 人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臺灣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一選舉區	鄒春龍	男	41.02.29	民主進步黨	673
第三選舉區	陳啟生	男	59.09.15	民主進步黨	654
第四選舉區	黃武助	男	30.07.20	中國國民黨	652
第四選舉區	楊邱順	男	43.11.13	民主進步黨	553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陳 鑫 益